

赣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赣石环行罚〔2023〕3号

石城柯恩畜牧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60735MABRMFRR59

地址：石城县高田镇湖坑村瑶口小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赖昆金

我局于2022年12月3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发生突发环境应急事故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未采取有关应急措施防止污水外排，也未按要求向县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和通报附近居民。

以上事实，有该公司生物安全员签字确认的《赣州市石城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赣州市石城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于都柯恩畜牧有限公司养殖场场长兼任石城柯恩畜牧有限公司技术员赖春签字确认的《赣州市石城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施工人员廖有华签字确认的《赣州市石城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察照片、租赁合同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的规定。

我局于2022年12月23日以《赣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赣石环罚告字[2022]19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法定时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在法定时限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规定，适用《江西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细化规定：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细化为：非重污染行业的，处4万-8万元罚款。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

对事故外排养殖污水造成环境破坏进行修复，加固氧化塘周围防止事故再次发生；根据环评要求完善应急设施建设；处人民币八万元罚款。

限于你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持我局开具的《江西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书》上携带的缴款码，将共计捌万元罚款通过银行将应缴罚款缴入江西省非税收入内部待结算帐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赣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章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